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